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GSSZ01) 开放期公告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29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遇节假日顺延):

一、开放申购安排

1、本次开放申购信息:

份额名称	水星双债			
份额代码	GSSZ01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5.50%/年	r=5.50%/年	r=5.50%/年	r=5.50%/年
开放日	2022/5/6	2022/5/13	2022/5/16-2022/5/18	2022/5/25-2022/5/26
申购确认方式	逐日确认	逐日确认	逐日确认	逐日确认
赎回申请日	2023/5/8	2023/5/15	2023/5/15-2023/5/17	2023/5/24-2023/5/25
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本次开放申购规模上限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锁定期限	364 天			

说明:



(1) 若赎回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2、本次开放期份额锁定期限为 364 天，委托人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364 天），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业绩报酬计提：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份额存续期间不进行分红，在委托人赎回日（含强制赎回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各时间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如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r
2022/5/9	2022/5/30	5.10%
2022/5/31	2022/7/13	1.865%
2022/7/14	2022/7/19	4.500%
2022/7/20	2022/8/3	8.075%
2022/8/4	2022/8/4	8.220%
2022/8/5	2022/8/24	8.195%
2022/8/25	2022/10/25	5.100%
2022/10/26	2022/11/1	5.083%
2022/11/2	2022/11/29	5.099%
2022/11/30	2022/12/11	5.100%
2022/12/12	2022/12/29	5.1%
2022/12/30	2023/1/8	23.2332%
2023/1/9	2023/1/15	5.1057%
2023/1/16	2023/1/16	5.1101%
2023/1/17	2023/1/22	5.0833%
2023/1/23	2023/2/12	5.1180%
2023/2/13	2023/2/22	5.1400%



2023/2/23	2023/2/23	5.0800%
2023/2/24	2023/2/28	5.0980 %
2023/3/1	2023/4/4	5.1000 %
2023/4/5	2023/4/10	5.1667%
2023/4/11	2023/4/24	5.1000%
2023/4/25	2023/5/3	5.0556%
2023/5/4	2023/5/8	5.1800%
2023/5/9	2023/5/15	5.1000%
2023/5/16	2023/5/16	4.7000%
2023/5/17	2023/5/25	5.1000%

二、开放赎回安排

对本集合计划 202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退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下：

本次开放退出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			
份额代码	GSSZ01			
锁定期	364 天			
本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50%/年			
开放退出日	2022/5/16	2022/5/18	2022/5/25	2022/5/26
对应申购确认日	2021/5/18	2021/5/20	2021/5/27	2021/5/28
继续持有到期日	2023/5/15	2023/5/17	2023/5/24	2023/5/25
本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见第一部分第 3 小节			

说明：

- (1) 若赎回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 投资者未在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
- (3)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



募集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做出调整。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